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湘交函〔2017〕856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布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，省水运管理局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：

为规范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，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127号）和《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564号）规定，结合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职业资格考试实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

1. 道路旅客、货物运输考试

（1）考试费：理论考试 30 元/人·次，实际操作考试 90

元/人·次;

(2) 考务费: 理论考试 8 元/人·次, 实际操作考试 10 元/人·次, 从考试费中支出。

2.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考试

(1) 考试费: 理论考试 30 元/人·次, 实际操作考试 90 元/人·次;

(2) 考务费: 理论考试 8 元/人·次, 实际操作考试 10 元/人·次, 从考试费中支出。

(二) 船员考试

1. 船员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 50 元/人·次 (全科)。

2. 内河船员实践操作考试费 50 元/人·次, 考试中发生的租船舶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和通信费按实收取。

3. 船员技术培训考试

(1) 船员专业培训考试费 40 元/人·次;

(2) 船员特殊培训考试费 40 元/人·次;

(3) 教材费按实收取。

二、考试收费收入上缴同级财政, 纳入财政预算, 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 主要用于组织报名、组织命题、建立题库、档案管理、购买耗材、考点建设、聘用监考人等, 做到专款专用, 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三、各考试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执行有效期、监督电话等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执行期三年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财政厅。